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吉森环验测字（2016）第 54 号

项目名称：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项 目 名 称：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
建项目

承 担 单 位：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王令湖

授 权 签 字 人：于 东

项 目 负 责 人：

审 核：

审 定：

现场监测负责人：于 东

参 加 人 员：丛百华、刘恩新、毛 丹等

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432）63055456

传真：（0432）63055456

邮编：132101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康泰路 540 号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验收监测表

包括以下 5 个附件和附图：

附件 1：厂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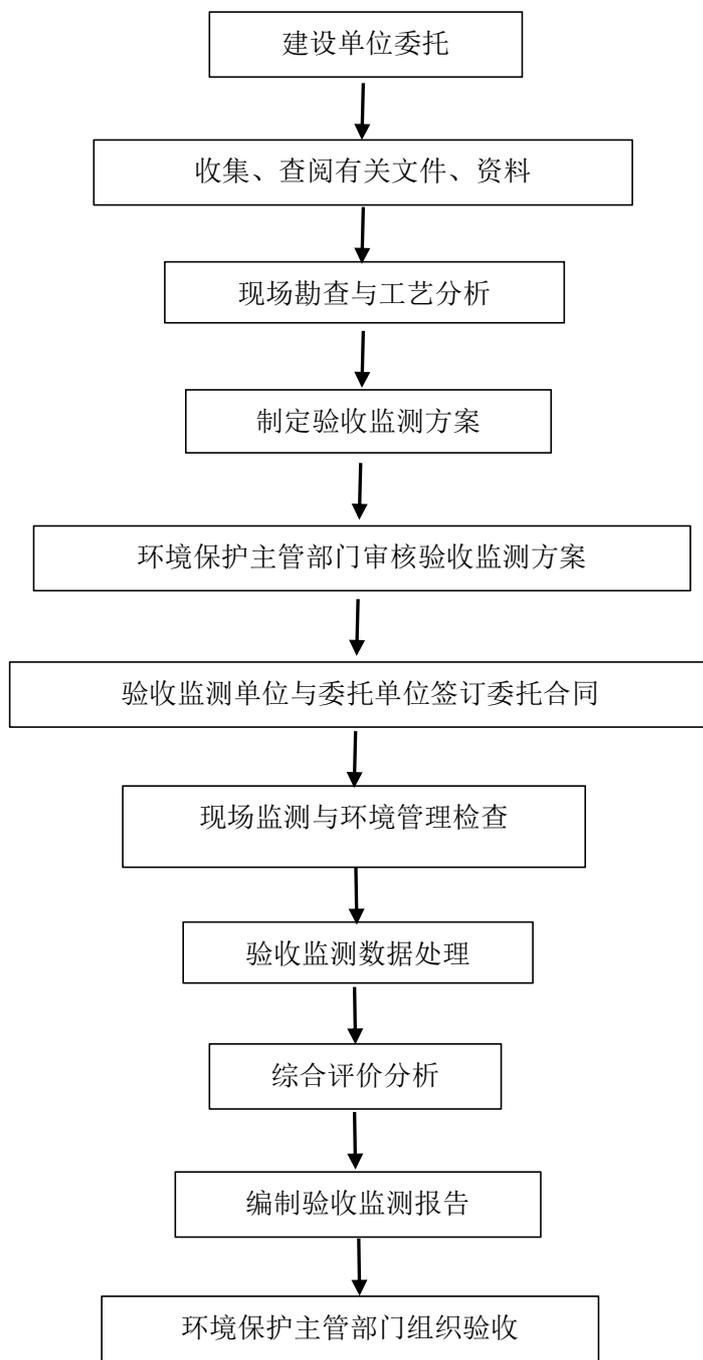
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内设施和照片；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5：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表。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程序如下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供应来源
	1	原、辅材料			
	1.1	稻谷	t	3.2 万	外购
	2	公用工程			
	2.1	水	不新增用水量，现用水量为 720 t		
	2.2	电	kWh	36 万	厂区变电站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原粮平房仓储粮	3.2 万吨/年		3.2 万吨/年
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6.5	
投入试生产时间			现场监测时间	2016.12.22-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24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概算	1247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22 日；</p> <p>4、吉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 吉环委发[1996]1 号文，《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试行办法》，1996 年 1 月；</p> <p>5、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p> <p>6、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吉经环审（表）字[2016]2 号《关于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3 月 28 日；</p> <p>7、《吉林市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5)；</p> <p>8、国家相关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标准。</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废气）	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噪声）	类别	类别	噪声级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废水）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50 mg/L		
		NH ₃ -N	45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SS	400 mg/L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吉林经济开发区吉孤路 668 号，本项目在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建设项目北侧为建新路，东侧为吉孤公路，南侧为九江大路规划路段，西侧为铁路建设场地。具体见附件 1 地理位置图和附件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是集粮食基地种植、收储加工、配米研发、内销出口于一体的吉林省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包括生产区、办公区及员工住宿区，其中生产区包括收粮（预清理、烘干）、清理及砻谷、制米（碾米、白米整理、色选、抛光）、包装四个工段。公司原有 30 万吨稻谷综合加工基地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2014 年公司又新增营业范围，增加玉米烘干项目，在厂区内增加玉米、稻谷烘干项目，可烘干玉米 2.4 万 t/a、稻谷 2 万 t/a，并于 2015 年 6 月投入生产。由于现有仓容总量不能满足实际生产所需仓容及周转周期，因此公司在厂区内预留地上扩建了 3.2 万吨仓容项目，用以存储自用稻谷，满足公司生产所需。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m²，其中建筑面积为 7776 m²，包括 1#平房仓、2#平房仓、3#平房仓。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人员由公司现有员工临时调配，其他人员包括搬运工、临时用工、保安、保洁等，根据需要临时雇用。全年不定期生产约 150 天，项目采用一班或二班制生产运营，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总投资 1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48%。

本项目存储所需要的配套设备包括预处理用的清筛、计量称、输送机、移动皮带机等均利用公司原有设备，项目不新增设备。本项目依托设备见下表，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备注/型号	数量
1	原料初清筛	TCQY125	6 个
2	刮板输送机	TGSS50	14 台
3	移动式皮带机	TDSS40	10 台
4	移动式装仓机	CDS D	5 台
5	移动式扒谷机	YL-BGJ11	5 台
6	气垫皮带输送机	DSQ650	4 台

7	斗式提升机	SEC-10S	63 台
8	振动清理筛	MTRB+MVSH	8 台
9	中间计量称	MWBL-120L	3 台
10	风机	BT35-11-No5.6	12
11	地笼	4-72-No6C	8

本项目冬季不取暖，故无燃煤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用于处理后水稻的储存（水稻的清筛、烘干等预处理工序在厂区内原有的设施内进行，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加工量，仅进行储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粮食（水稻）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粮食的装卸、输送以及提升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在仓库设置排风扇的通风设施。

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员工临时调配，不新增员工，没有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159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主要用于储存自用水稻，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稻入仓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包括移动式皮带机、提升机等设备，采用了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量相同，现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8 t/a；水稻储存前预处理过程在厂区其他设施内进行，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仅进行粮食的储存，没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完成。

环评结论 及建议	<p>结论及建议：</p> <p>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是集粮食基地种植、收储加工、配米研发、内销出口于一体的吉林省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 30 万吨稻谷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201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2014 年公司新增营业范围，增加玉米烘干项目，在厂区内增加玉米、稻谷烘干项目，可烘干玉米 2.1 万 t/a、稻谷 2 万 t/a，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建设完成，2015 年 6 月投入生产。</p> <p>30 万吨稻谷综合加工项目在建设期间的配套仓库容量仅为 7 万吨，其中筒仓仓容 4 万吨，钢结构简易平房仓仓容 3 万吨，由于该项目自投产以来，加工量仅为 10 万吨，现有的仓储容量及周转周期仅能满足 10 万吨生产量的储存及周转，随着实际加工量的增加（总加工量不变，不超过满负荷生产量 30 万吨），现有仓容总量不能满足实际生产所需仓容，因此公司拟在厂区内预留地上扩建 3.2 万吨仓容项目，用以存储自用稻谷，满足公司生产所需，项目投资 1247 万元，全部贷款由银行贷款提供。</p> <p>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位于吉林市经济开发区吉孤路 668 号，厂北侧为建新路，东侧为吉孤公路，南侧为九江大路规划路段，西侧为铁路，本项目拟在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建设场地北侧为厂界，东侧为厂界，南侧为生产车间，西侧为厂区预留空地。项目扩建散装平房仓共 3 栋（总仓容约 3.2 万吨），每栋面积 2592 m²，合计面积 7776 m²，平房仓粮食堆高 7.5 m，项目只进行原料（水稻）储存，没有烘干等其他生产项目，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均依托厂区原有。</p> <p>建设项目评价结论：</p> <p>1、废气</p> <p>项目主要用于处理后水稻的储存（水稻的清筛、烘干等预处理工序在厂区内原有的设施内进行，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仅进行储存，因此本项不对此工序产生的污染进行评价）。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粮食（水稻）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粮食的装卸、输送以及提升打包过程中均产生粉尘污染，产生量约为 0.1 t/a，由于产生量较少，且粮食的运输装卸过程为间断过程，因此粉尘可通过仓库设置的通风设施（排风扇，每个仓库设置 6 个排</p>
-------------	---

风扇)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厂界浓度约 0.4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厂界浓度 1.0 mg/m³的标准值,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新建仓库边界外 50 m,仓库边界外 50 m 均位于厂区范围内,即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敏感点

2、废水

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员工临时调配,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没有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且仓库主要用于储存自用水稻,没有生产用水和废水的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稻入仓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包括移动式皮带机、提升机等设备,噪声值约为 60-70dB(A),其他噪声源为粮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噪声,噪声值约 70-80dB(A),仓房通风扇的动力噪声,噪声值约为 80dB(A)。项目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后,厂界各预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另外,在粮食收储期间运输车辆均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减少车辆行驶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

由于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不重新计算。水稻储存前预处理过程在厂区其他设施内进行,产生的固废在其他环评中计算,本项目不计算该部分固废产生量。

5、产业政策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47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 0.48%。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保证工程达到设计要求水平和内容,并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一、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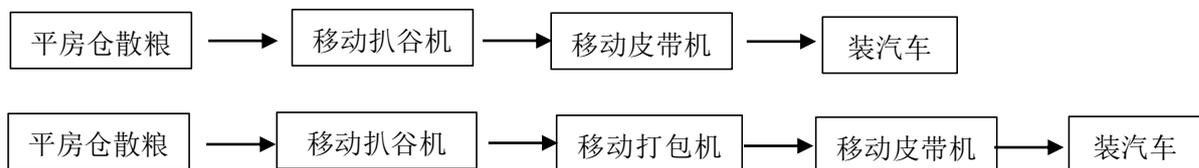
新建平房仓的总仓容 3.2 万吨，主要用于储存自有加工所需水稻，因此平房仓的主要作业流程包括来粮接收流程和发放流程，其主要作业采用移动设备完成。

二、工艺流程图

1、主要接收工艺流程：



2、主要发放工艺流程：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接收（移动皮带机、装仓机）及发放粮食（移动扒谷机）所需设备均为公司原有，项目不新增设备；

（2）项目所储存的水稻进厂以后，在厂区内原有的设备中进行预处理，包括清筛、烘干等工序（公司原有总生产量不变，原有项目已做环评并通过环保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采用旋风和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到环境中；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吉林市经开区市政管网；采用低噪声设备，以及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去处。原有项目编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01402），处理完后通过移动式皮带机以及移动式装仓机等设备运输至项目新建仓库进行储存，因此清筛、烘干等工序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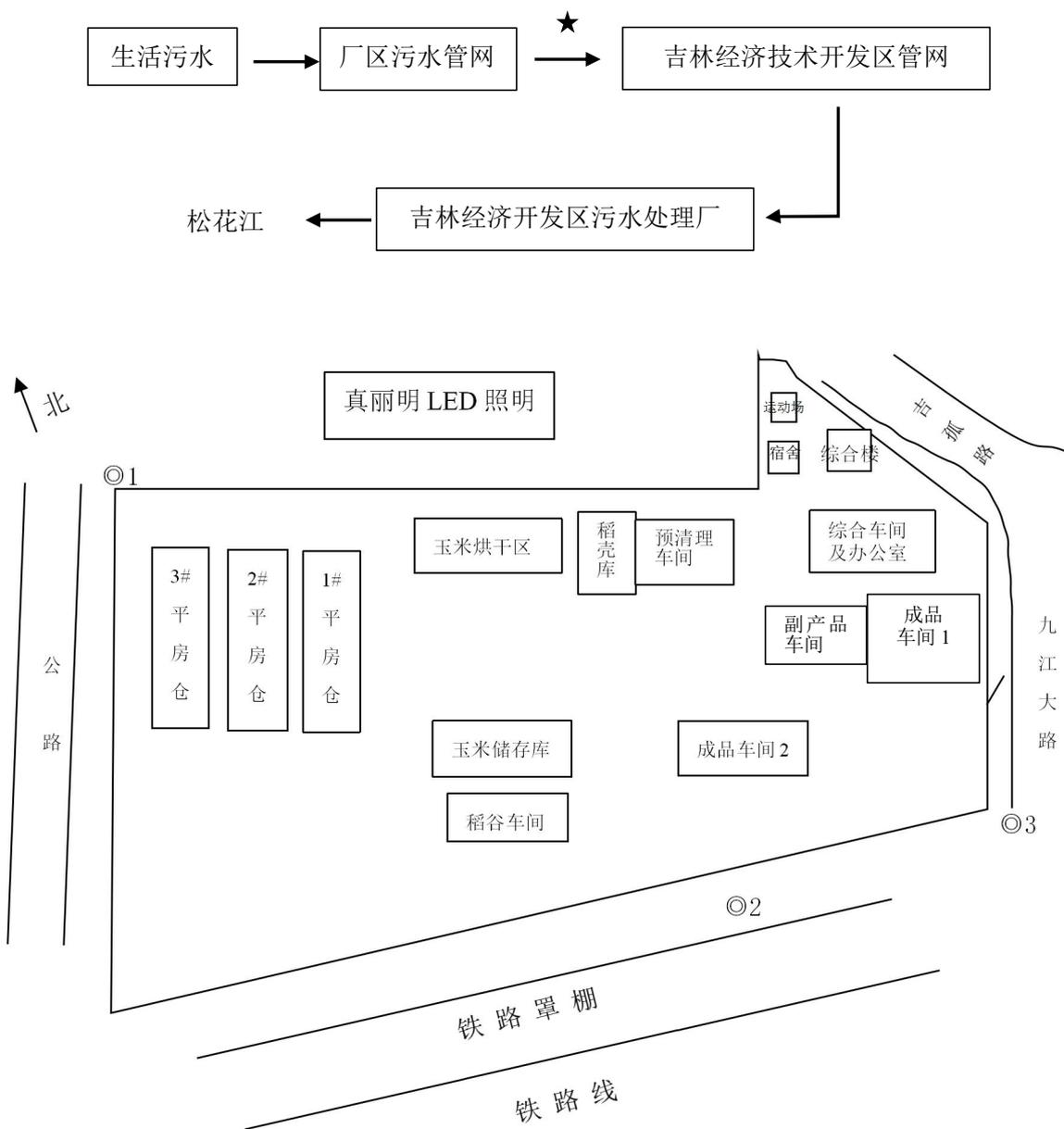
（3）为满足安全储粮的通风系统设计，包括通风降温系统设计、排除粮层上部空间积热。项目采用压入式冷却通风。室外冷风由设在仓外的混流式通风机吸入后压入空气分配箱，经地上笼均匀分散到粮层，将谷物冷却后经仓房窗户排至仓外，地上笼一机三道布置，墙壁风扇约 6 个/平仓；

（4）项目在粮食入仓过程中产生机械设备噪声（移动皮带机、移动装仓机等）和装卸粉尘，其中仓库内落粮处产生的粉尘通过仓库内的通风设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项目仅进行处理后水稻的储存，水稻储存前的预处理过程包括清筛、烘干等工序均在厂区原有的设施内进行，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注：监测时，风向为西北风，◎1 在厂界上风向 2 米处，◎2、◎3 在厂界下风向 5 米处。

图 1 主要污染物处理去向示意图

★ 废水监测点位，◎ 废气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冬季不取暖，故无燃煤废气产生。本项目主要用于处理后水稻的储存（水稻的清筛、烘干等预处理工序在厂区内原有的设施内进行，不包括在本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加工量，仅进行储存，因此本项目不对此工序产生的污染进行验收监测），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粮食（水稻）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粮食的装卸、输送以及提升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在仓库设置排风扇等通风设施，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对无组织颗粒物监测频率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2、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员工临时调配，不新增员工，没有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159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主要用于储存自用水稻，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

本次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频率为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稻入仓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包括移动式皮带机、提升机等设备，采用了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的厂界外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率为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量相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8 t/a；水稻储存前预处理过程在厂区其他设施内进行，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仅进行粮食的储存，没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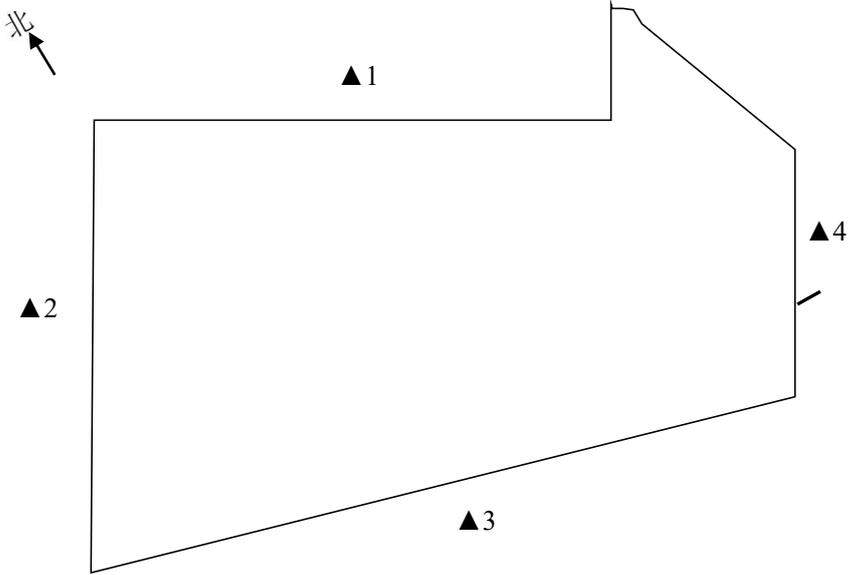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1 单位：mg/m ³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6. 12. 22	◎1	0. 144	0. 138	0. 129	西北风
	◎2	0. 337	0. 341	0. 335	
	◎3	0. 342	0. 349	0. 347	
2016. 12. 23	◎1	0. 137	0. 129	0. 140	
	◎2	0. 347	0. 341	0. 353	
	◎3	0. 351	0. 345	0. 363	
最高值 mg/m ³	◎1	0. 144			
	◎2	0. 353			
	◎3	0. 363			
排放标准		1. 0			
<p>经监测,在厂周界外上风向 2 米处设一参照点,下风向 5 米处设二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厂周界外环境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 363 mg/m³,不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要求。</p>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除外)					生活污 水排 放 量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 物 油	pH	(t/a)
★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80	4.64	50	1.75	7.17	576
		183	4.59	48	1.72	7.21	
		179	4.70	53	1.77	7.2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81	4.66	51	1.80	7.18	
		178	4.71	50	1.79	7.23	
		180	4.68	52	1.81	7.16	
平均值		180	4.66	51	1.77	7.16 ~ 7.2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500	45	400	100	6.5~ 9.5	
<p>经监测，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 COD_{cr} 均值为 180 mg/L，NH₃-N 均值为 4.66 mg/L，SS 均值为 51 mg/L，动植物油均值为 1.77 mg/L，pH 值为 7.16~7.23 之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等级标准 (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 mg/L，NH₃-N 排放限值为 45 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 mg/L，动植物油排放限值为 100 mg/L，pH 值为 6.5~9.5) 的要求。</p>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p>噪声监测 点位布设 (示意图) 监测结果</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噪声监测点位图</p> <p>噪声监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8 1070 1369 1400"> <thead> <tr> <th rowspan="2">点位</th> <th colspan="2">2016 年 12 月 22 日</th> <th colspan="2">2016 年 12 月 23 日</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昼间</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4.3</td> <td>53.9</td> <td>54.7</td> <td>56.0</td> <td>达标</td> </tr> <tr> <td>▲2</td> <td>56.1</td> <td>54.2</td> <td>55.4</td> <td>55.7</td> <td>达标</td> </tr> <tr> <td>▲3</td> <td>56.5</td> <td>54.6</td> <td>54.6</td> <td>55.3</td> <td>达标</td> </tr> <tr> <td>▲4</td> <td>55.8</td> <td>55.8</td> <td>55.5</td> <td>55.2</td> <td>达标</td> </tr> <tr> <td>评价标准</td> <td colspan="5">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昼间生产。</p> <p>经监测，对厂界外▲1、▲2、▲3、▲4 点位昼间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噪声为 53.9dB(A)~5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 要求。</p> </div>	点位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54.3	53.9	54.7	56.0	达标	▲2	56.1	54.2	55.4	55.7	达标	▲3	56.5	54.6	54.6	55.3	达标	▲4	55.8	55.8	55.5	55.2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点位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54.3	53.9	54.7	56.0	达标																																				
▲2	56.1	54.2	55.4	55.7	达标																																				
▲3	56.5	54.6	54.6	55.3	达标																																				
▲4	55.8	55.8	55.5	55.2	达标																																				
评价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p>监测工况及必要的原材料监测结果</p>	<p>本次验收监测时，项目投入生产，并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p>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于目 2016 年开始建设。2016 年 3 月由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6 年 12 月 22-23 日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委托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本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项目审批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量相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8 t/a；水稻储存前预处理过程在厂区其他设施内进行，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仅进行粮食的储存，没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000 m²，建筑面积 7776 m²，绿化面积 2800 m²。厂区地面除建筑物、绿化外，厂区原有项目地面已经进行了地面硬化，本项目附近厂区地面已用三合土压实。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厂目前有员工 159 人，由副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公司没有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的能力。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

该公司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设置了消防灭火设施 12 套。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1、项目需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项目营运期严禁储存、运输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p>	<p>本项目在车间采取安装通风扇减少颗粒物的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情况相同，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厂内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经开区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理；厂区内不存放和运输任何有毒、有害危险品。</p>
<p>2、建设期间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统一回收，集中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平整施工场地；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信访问题。</p>
<p>3、项目冬季采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给，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项目产尘工序需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降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冬季不采暖，故无取暖锅炉燃煤废气排放，本项目主要用于处理后水稻的储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粮食（水稻）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粮食的装卸、输送以及提升打包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污染，采用在仓库设置排风扇的通风设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经监测，在厂周界外上风向 2 米处设一参照点，下风向 5 米处设二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厂周界外环境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63 mg/m³，不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p>

	<p>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要求。</p>
<p>4、采取必要消音降噪措施，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生产时间，以免影响周围企业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稻入仓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包括移动式皮带机、提升机等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p> <p>经监测，对厂界外▲1、▲2、▲3、▲4 昼间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噪声为 53.9dB(A)~5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要求。</p>
<p>5、项目需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厂区设置规范固体废物分类储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统一收集后进行合理的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量相同，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8 t/a；水稻储存前预处理过程在厂区其他设施内进行，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仅进行粮食的储存，没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p>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受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委托，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23 日对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冬季不采暖，故无取暖锅炉燃煤废气排放，本项目主要用于处理后水稻的储存，在库区作业过程中粮食（水稻）的运输、粮粒的运动和摩擦、粮食的装卸、输送以及提升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采用在仓库设置排风扇的通风设施。

经监测，在厂周界外上风向 2 米处设一参照点，下风向 5 米处设二处监测点。无组织颗粒物厂周界外环境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 0.363 mg/m³，不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所需员工由现有员工临时调配，不新增员工，没有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76 t/a。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经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松花江。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主要用于储存自用水稻，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_{Cr} 均值为 180 mg/L，NH₃-N 均值为 4.66 mg/L，SS 均值为 51 mg/L，动植物油均值为 1.77 mg/L，pH 值为 7.16~7.23 之间，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COD_{Cr} 排放限值为 500mg/L，NH₃-N 排放限值为 45 mg/L，SS 排放限值为 400 mg/L，动植物油排放限值为 100 mg/L，pH 值为 6.5~9.5）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水稻入仓时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包括移动式皮带机、提升机等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只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经监测，对厂界外▲1、▲2、▲3、▲4 点位昼间噪声进行监测，昼间噪声为 53.9dB(A) ~ 5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为 65dB(A)，夜间为 55dB(A)）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与原有量相同，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08 t/a；水稻储存前预处理过程在厂区其他设施内进行，本项目的三个平房仓仅进行粮食的储存，没有其他固体废物产生。

建议：

无

附件四：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路 668 号						
建设单位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32101	电话	18043324022				
行业类别	谷物仓储			项目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3.2 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吉经环审(表)字 [2016]2 号	时间	2016 年 3 月 28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时间					
报告书(表)编制部门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7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部门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0.4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1247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吉林森源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0.4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	0.5 万元		1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0.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76 t/a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h/a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颗粒物										0.363	1.0
COD					1.04×10^{-5}					180	500
氨氮					2.68×10^{-7}					4.66	45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2)-(3)-(4)；(6)=(2)-(3)+(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填写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是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由监测单位、调查单位或建设单位填写，作为环境管理的台帐和信息统计的基础表格。编号、审批经办人由环保审批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名称----使用此项目立项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30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30 字以内(两个英文字母可看成是一个汉字)。

建设地点----必须到建设项目所在的县级地名(便于代码识别)，若是在一个地区内多个县建设的项目，则填写到地区名，同理，若是在一个省内多个地区建设的项目，则填写省名，不再设立《多地区》选择项。

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注册时的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行业类别----按原国家环保局监督管理司关于行业类别的规定。

项目性质----可在所选项中划钩表示。

控制区----指淮河(分为干流、支流)、海河、辽河、太湖、巢湖、滇池、酸雨和二氧化硫控制区。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验收监测部门或调查单位、环保验收审批部门----均使用注册时名称，若名称多于 25 个字，则酌情缩写成 25 个字以内。

投资总概算----采用可研审批或初步设计审批中的工程总投资。

设计生产能力----指原设计的生产能力，或建设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指验收时，达到的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是指建设项目新增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原有排放量----是对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而言，指项目改扩建、技术改造之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指新产生的污染源强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是对新产生量而言，经“以新带老”上处理设施后，污染物减少的量。

排放增减量----是指新建部分产生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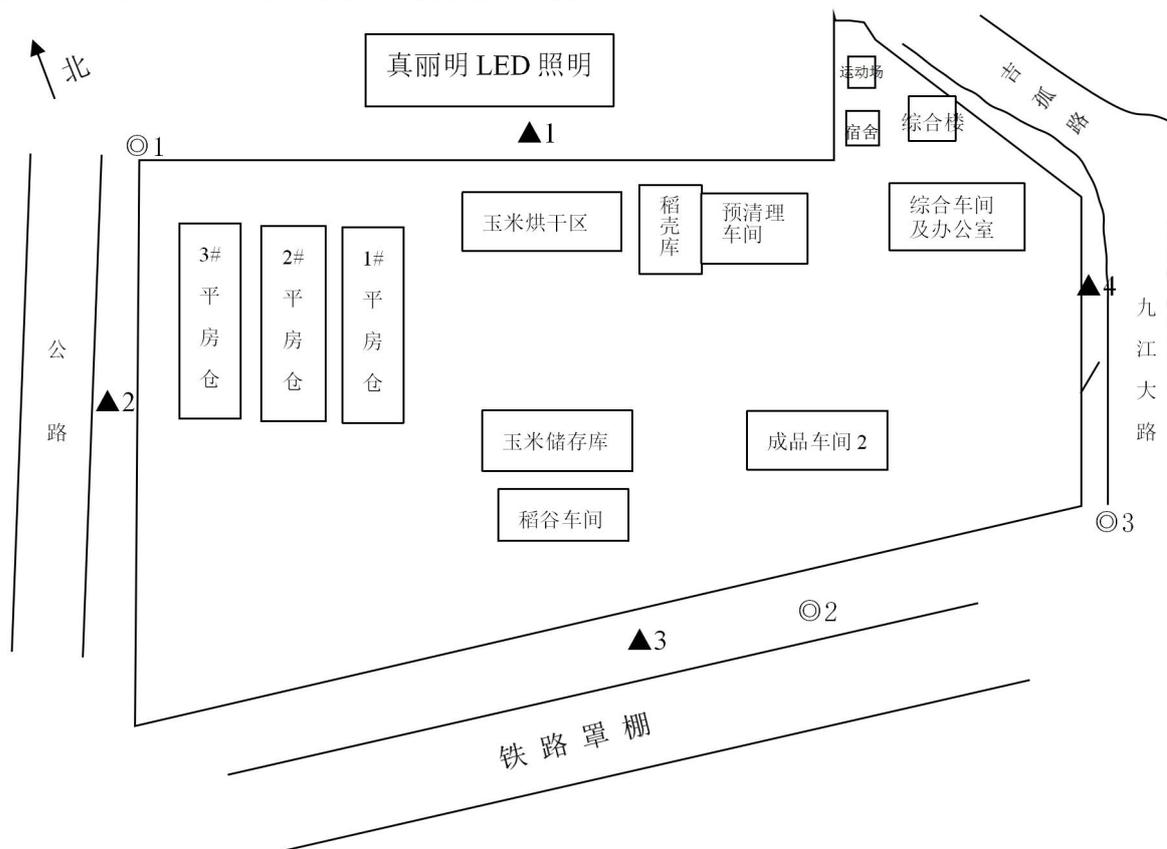
排放总量----是指原有排放量-以新老削减量+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区域削减量----若排放削减量为正值，即排放量增加，为保证区域污染物总量不增加，应从区域削减的量。

附件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厂内设施和照片



其中：◎1、◎2、◎3 为颗粒物监测点位 ▲1、▲2、▲3、▲4 为噪声监测点位



1#平房仓 N43° 57' 32.49" E126° 25' 56.38"



2#平房仓 N43° 58' 58.12" E126° 25' 5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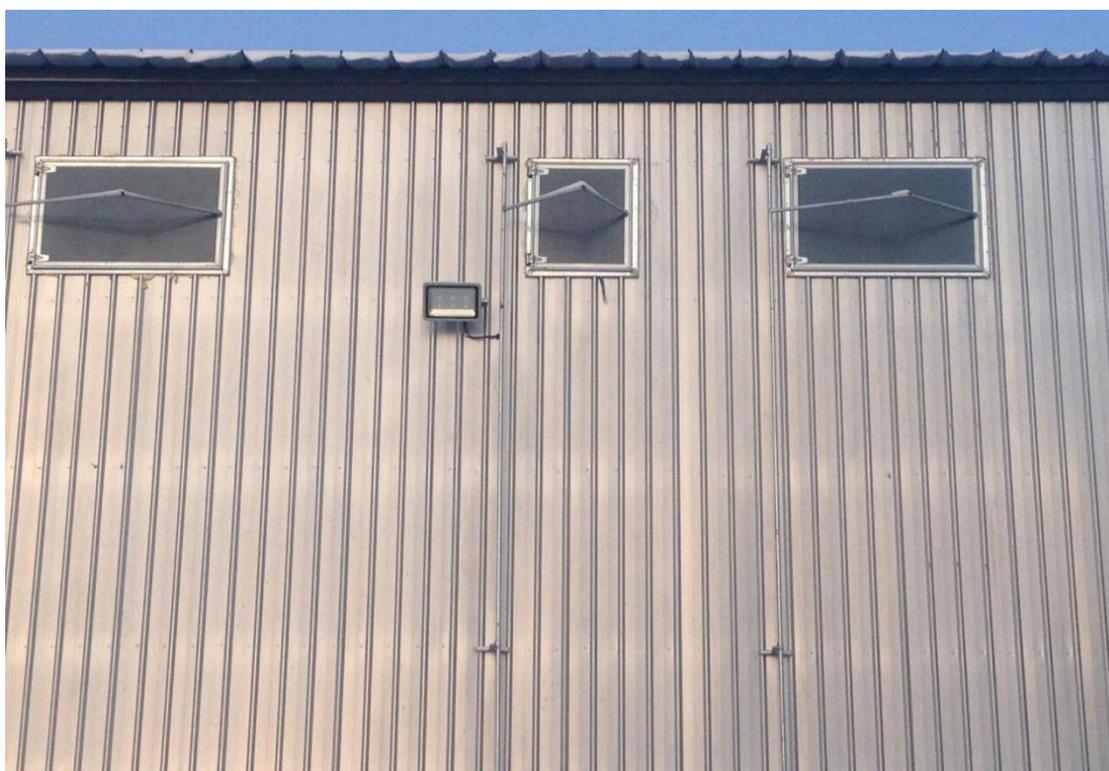


3#平房仓 N43° 58' 00.43" E126° 25' 52.45"





消防设施 N43° 57' 58.81" E126° 25' 54.35"



通风窗



地笼

附件 3：环评批复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经环审（表）字[2016]2号

关于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孤路 668 号，建设原粮平房仓。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77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原粮平房仓 3 座，主要从事粮食收储，总仓容约 3.2 万吨。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同意项目实施建设，该环评报告表可以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需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控设

- 1 -

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严禁储存、运输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

2、建设期间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减少施工扬尘和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统一回收，集中存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3、项目冬季采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给，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项目产尘工序需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降尘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4、采取必要消音降噪措施，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生产时间，以免影响周围企业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项目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厂区设置规范固体废物分类储存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统一收集后进行安全合理的处置。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4：污水排放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临时 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吉市环(排字)字第16002号

单位名称: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吉盛路60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
 经济类型: 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种类: COD、NH₃-N、SO₂、NO_x
 电 话: 0432-65105707
 申报登记码: 55049899-0
 有效期限: 自2016.1.27至2017.1.26
 发证机关: (章) 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废水排放许可表

年允许污水排放量: (万吨)	0.39		日允许排放量: (吨)			
允许排污口 (编号)	D		允许排污去向	建污水处理管网		
污染物名称	年允许排放总量(吨)		日均允许排放量(千克)		允许排放浓度(mg/L)	
	限期前	限期后	限期前	限期后	限期前	限期后
COD	1.02					
NH ₃ -N	0.004					
审批意见:						

治理限期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5：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 3.2 万吨原粮平房仓扩建项目验收监测工况表

中粮米业（吉林）有限公司产品产量报表

日期	种类	设计存储量（吨）	实际存储产量 （吨）	达设计能力（%）
2016.12.22	稻谷	213	180	85%
2016.12.23	稻谷	213	178	84%


日期：2016.12.23